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99號

原告 林俊宇

翁儷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晟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
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
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
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
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
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
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
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蕭主恩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114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16,3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，原告起訴並未繳納。
2	原告應以書狀更正被告仵淑宜之姓名。 理由：本院依職權查詢晟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仵淑宜，有公司登記資料及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可到院閱卷），原告起訴狀誤將仵淑宜之姓名列載為忤淑宜，應具狀更正。
3	表明關於被告仵淑宜、林宇璇之原因事實及請求賠償之1,416,331元係如何計算得出。
4	原告起訴列載被告為6人，應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6份，及提出表明編號2、3事項之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6份（如有證物，均需含證物；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，例如以A4尺寸、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、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）。